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及收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3335522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及收費辦法）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，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，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提供使用及加值利用，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 數值圖檔：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建立之數值地形圖、數值地形模型（包含高程及地表模型）、衛星影像圖、航測影像圖及各種類比圖之掃描建檔資料。
- 二 數值地形圖之更新：指申請人將取得之數值地形圖，以相同圖幅、格式及坐標系統，更新為最新版本之數值地形圖。
- 三 數值圖檔之加值利用：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，以數值圖檔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，於其上增加、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之申請使用對象分為下列三類：

第一類：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。

第二類：第一類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校、學術

機構。

第三類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。

第 5 條

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之地形圖數值圖檔，其範圍包含數值圖檔、數值地形圖之更新及數值圖檔之加值利用。

申請使用地形圖數值圖檔者，除第三類申請人得以網路為之外，應以書面向都發局為之。

申請案件經都發局審核同意後，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。

第 6 條

申請使用地形圖數值圖檔，應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 數值圖檔：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二 數值地形圖之更新：應繳回原申請圖檔並依前款收費基準所定金額百分之五計算費用。
- 三 數值圖檔之加值利用：應按第一款收費基準所定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費用。

申請使用不同格式、坐標系統之地形圖數值圖檔，應各別計價、收費。

第一類申請人自備儲存媒體，經都發局核准後，得免收取費用。

第二類申請人依平等互惠原則，提供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本府無償使用，經都發局核准者，得免收取費用。

第 7 條

經核准申請使用之地形圖數值圖檔，其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：

- 一 申請人應自行使用，非經都發局書面核准，不得上網、出版、印刷、轉售、贈與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- 二 使用於申請人製作之文書或物品者，應於資料右下方或其後之參考書

目標示資料來源、都發局核准字號及用途。

三 申請人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著作權法、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
及內政部頒布之數值圖檔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都發局得拒絕其申請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都發局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